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全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19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柏运松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1-006 和 2021-007 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9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倩怡、冉和庆

（三）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